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

項目 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個人資料檔案 名稱	保有 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保有單位	聯絡方式
1	土地登記 申請書	檔案法、 土地法第 37條、土 地登記規 則第19條 及第34條	003 土地行政	C001 辨識個人、 C011 個人描述、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21 家庭情形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C031 住家及設施 C032 財產 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 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 資 C084 貸款	登記課	03- 3874211 分機 103
2	土地登記 簿	檔案法、 土地法第 37條、土 地登記規 則第14條 至第20條	003 土地行 政	C001 辨識個人、 C011 個人描述、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31 住家及設施 C032 財產 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C084 貸款	登記課	03- 3874211 分機 103